

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明 传



签发人：陈莉

等级：急	宜市中法明传（2022）111号	9月15日15时
发往：全市各基层法院、神农架林区法院		
关于落实全面提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“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络”工作实效要求的通知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全面提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“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络”工作实效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 一、对通报问题迅速开展自查整改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明传〔2022〕531号通报情况，宜昌法院存在基层治理单位用户与法院用户存在身份重合的情况，请各基层法院针对排查出的情况问题进行核对，及时删除以法院工作人员身份代替基层		

调解员的身份信息、不实基层解纷人员信息以及相关演练数据。对于通报中未反馈问题情况的法院迅速开展自查，如发现也存在相关问题立即整改。9月15日下班前将此项工作落实情况通过COCALL报送至中院立案一庭。

二、抓紧推进落实“三进”工作要求。各基层法院要梳理辖区“三进”工作实质化运行情况，将辖区内对接的基层治理单位、基层治理单位调解员名册、“三进”调解案件数、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汇总。9月20日下班前将此项汇总情况通过COCALL报送至中院立案一庭。

相关通知电子版及附件已通过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“上报下达”栏目转发至各法院，请各法院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上述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平台“三进”工作实质化运行，提升工作实效。

联系人：宜昌中院立案一庭 彭孟宇

联系电话：6336378

